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68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

被告 洪李靜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904元，及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9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月14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1月17日併入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額度為新台幣（下同）30,000元，並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息，逾期或屆期時，則依週年利率20%計付利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3,904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受讓該債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
05 事項、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大眾FCR消金放款交易
06 明細查詢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
07 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案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
08 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且被告對
09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
10 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
11 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1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
16 2條第2項、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5 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顏崇衛

28 訴訟費用計算式：

29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30 合計 1,000元